



SINOMAB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中期報告
2021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獨立審閱報告
1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9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20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9	其他資料
49	釋義

董事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博士
董汛先生
劉森林先生
劉文溢女士
馬慧淵先生
強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
韓炳祖先生
李志明博士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Dylan Carlo TINKER先生
何灝勤先生
(已退任，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韓炳祖先生 (主席)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
李志明博士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Dylan Carlo TINKER先生
何灝勤先生
(已退任，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

李志明博士 (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主席)
韓炳祖先生
梁瑞安博士
何灝勤先生 (主席)
(已退任，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

梁瑞安博士 (主席)
韓炳祖先生
Dylan Carlo TINKER先生

公司秘書

黃佩彥女士

授權代表

梁瑞安博士
華劍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網站

www.sinomab.com

股份代號

3681



梁瑞安博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大家呈遞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今年是本公司發展沿革相當重要的里程碑，我們邁入正式成立二十週年，從初創企業蛻變成於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我們謹此衷心感激各位對本公司的長期信任與支持，陪伴我們一同成長。接下來，我們欣然與各位回顧本公司過去六個月的業務進展。

COVID-19病毒爆發超過一年，香港、中國內地以至世界各地的疫情漸見緩和跡象。本公司的員工繼續緊守崗位，協助全面恢復業務活動及研究與開發（「研發」）工作。我們的旗艦產品SM03目前正進行針對類風濕關節炎（「RA」）的III期臨床試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

十日，合共入組408名患者，並安排他們接受指定藥物。我們計劃最早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完成針對RA之I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最早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提交我們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前實現SM03商業化。由於受到COVID-19影響，我們已因應患者招募的最新情況而重整商業化的預期時間表。與此同時，我們亦正努力擴展SM03的治療用途，應對其他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包括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啟動其對系統性紅斑狼瘡（「SLE」）的II期臨床研究。

另一方面，我們的主要產品、第三代可逆共價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劑SN1011的研發工作亦屢有突破。我們先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國家藥監局分別批准SN1011

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及尋常型天皰瘡(「PV」)的新藥研究申請(「IND」)。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在中國進行的I期臨床試驗中成功為首位健康受試者給藥，隨後維持良好的臨床試驗進展。SN1011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在中國完成I期劑量爬坡研究的最後一例受試者最後一次訪視。該研究共入組71例健康受試者，受試者均未報告嚴重不良事件，產品展示了良好的耐受性和安全性。我們現正在中國啟動針對尋常型天皰瘡的II期臨床試驗。SN1011是已知第一種在中國在臨床階段用作治療尋常型天皰瘡的BTK抑制劑，具有龐大未滿足的臨床需求。就系統性紅斑狼瘡而言，我們亦計劃於不久將來的較後時間啟動針對系統性紅斑狼瘡的II期臨床試驗。

目前，我們在海口擁有一座產能為1,200升的生產基地，用作提交SM03的BLA和初步商業生產。其作業區總面積已由約4,526平方米擴大至約19,163平方米，包括一處潔淨區(用於加工)、一處受控但不分級(CNC)區(用於進行支持活動)、雜物間、質量控制實驗室、倉庫及行政辦公室。

為滿足SM03獲批後預期日益增加的生產需求，我們一直於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興建一座產能為32,000升的蘇州廠房。位於同一位址的總部連同廠房的總樓面面積約為75,000平方米，包括一個生產車間、一個中試車間、一個研發中心、一個質檢中心、一個臨床研究中心及一幢行政大樓。預期上述所有附加建築物將於二零二二年年年底前完成。於竣工後，我們的總產能將達44,000升，能夠滿足我們的在研藥物全面商業化後的預計需求。

此外，為更有效掌控整個產品研製的流程，我們現已開發一個綜合整個產業鏈的平台，涵蓋靶點識別、在研藥物開發、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臨床生產、質量控制、質量保證、監管批准直至商業化規模生產階段。憑藉於大中華地區領先同業的全方位平台，配合不斷擴張的生產設施，我們有信心將研發及商業化抗體藥物的效率，大幅提升至另一層次。

綜觀後疫情時代的資本市場，醫藥行業的投資活動如雨後春筍般湧現，公共衛生領域的動向屢成全球焦點。在中國，科技部、工信部、國務院亦已相繼表示支持抗體藥物的產業化及國際化。受內外雙重利好驅動，我們可預見更廣闊的發展空間。我們將堅持獨立創新的理念，繼續鑽研創新型藥物的靶點識別，同時開發優秀的臨床及營銷團隊，提高我們在藥物研發及商業化的能力，期望未來發展成為免疫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持續貢獻醫療行業。

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之時，本公司矢志研發抗體藥物；經歷二十載，我們仍然不忘初衷，致力發現及開發創新型藥物靶點，開拓針對免疫疾病的療法，盡力為患者謀求福祉，同時履行我們對股東及社會的承諾。最後，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再次向股東與投資者的堅定支持、本公司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以及全體醫療專業人員在疫情下的無私付出，致以最摯誠的謝意。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我們是專門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免疫性疾病療法的第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生物製藥上市公司，主要研製以單克隆抗體（「單抗」）為基礎的生物製劑。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憑藉在香港的研發及創新能力及在中國的生產能力，我們致力成為開發創新藥物以填補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自成立以來，我們專注研發工作，並已建立一條其中包括以單抗為基礎、可治療多種免疫性疾病的生物製劑和新化學實體（「NCE」）的產品管線。

我們的旗艦產品SM03是全球同類靶點中首個潛在治療類風濕關節炎（「RA」）的單抗藥物，對其他免疫性疾病（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乾燥綜合症（「SS」）以及非霍奇金淋巴瘤（「NHL」）亦具有潛在療效，預期可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實現商業化。由於受到COVID-19影響，我們已因應患者招募的最新情況而重整商業化的預期時間表。



臨床項目的進展

產品管線

產品線	適應症	地域	新藥研究階段				
			階段I	階段II	階段III	I期	II期
SM03 (抗CD22單抗) (靶點首創)	類風濕關節炎 (RA)	中國	█				
	非霍奇金淋巴瘤 (NHL)		█				
	系統性紅斑狼瘡 (SLE)		█				
	乾燥綜合症 (SS)		█				
SN1011 (BTK抑制劑) (第三代)	尋常型天疱瘡 (PV)	中國	█				
	系統性紅斑狼瘡 (SLE)		█				
	類風濕關節炎 (RA)	澳洲	█				
SM17 (人源化抗IL17RB單抗) (同類首創及靶點首創)	哮喘		█				
	特發性肺纖維化 (IPF)		█				
SM06 (人源化抗CD22單抗)	系統性紅斑狼瘡 (SLE)		█				
	類風濕關節炎 (RA)		█				
	乾燥綜合症 (SS)		█				
SM09 (人源化抗CD20單抗)	非霍奇金淋巴瘤 (NHL)		█				
	類風濕關節炎 (RA)		█				
TNF2 (人源化單抗)	類風濕關節炎 (RA)		█				

- █ 新藥研究階段
- █ 新藥研究階段I – 研發
- █ 新藥研究階段II – 化學、生產及管控程序 (CMC)
- █ 新藥研究階段III – 臨床前
- █ 臨床階段

我們的主要產品SN1011是第三代可逆共價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劑，在對系統性紅斑狼瘡、尋常型天疱瘡(「**PV**」)、多發性硬化症、類風濕關節炎及其他免疫性疾病方面具備高選擇性及卓越療效。SN1011是已知的第一種在中國在臨床階段用作治療尋常型天疱瘡的BTK抑制劑，具有龐大未滿足的臨床需求。本公司現正在中國啟動針對尋常型天疱瘡的II期臨床研究，並計劃於不久將來的較後時間啟動針對系統性紅斑狼瘡的II期臨床研究。

另一項主要產品SM17是同類首創及靶點首創的人源化抗IL17RB抗體，用於治療哮喘及特發性肺纖維化，我們擬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進行全球性人體臨床試驗。

另一項在研藥物SM06是第二代抗CD22抗體，是SM03的人源化變體，具有與SM03相同的作用機理。我們認為SM06將更適用於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類風濕關節炎及其他免疫性疾病等須長期用藥的慢性疾病。我們目前正進行SM06優化生產，並正於美國加快申請SM06的臨床研究。我們預期IND申請最早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獲得批准。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免疫性疾病及其他衰竭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

旗艦產品

SM03

我們自主開發的SM03為就治療類風濕關節炎及潛在治療其他免疫性疾病(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乾燥綜合症(「**SS**」)以及非霍奇金淋巴瘤(「**NHL**」)的潛在靶點首創抗CD22單抗藥物。SM03採用與目前市面存在的療法截然不同的全新作用機理。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的SM03目前在中國處於III期臨床試驗階段，我們預期SM03將成為我們首個商用在研藥物。

我們計劃迅速推進SM03的開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SM03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的III期臨床試驗已招募合共408名患者，並已接受指定藥物治療。一個III期臨床研究中期分析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該中



期分析的目的在于基於現有的SM03安全性信息評估研究中已入組患者的安全性和耐受性。III期臨床試驗中期分析的安全數據大致上與II期臨床試驗結果保持一致。我們預期最早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完成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的SM03 I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並計劃最早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提交我們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鑒於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帶來的不確定性，有關時間表較原定的進度有所延長。我們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實現SM03商業化。由於受到COVID-19影響，我們已因應患者招募的最新情況而重整商業化的預期時間表。誠如我們二零二零年年報所報告，我們計劃於美國提交SM06(SM06為SM03的人源化變體，作用機理與SM03相同)的新藥研究(「**IND**」)申請，以配合本集團產品管線開發的策略規劃。因此，我們先前於澳洲計劃的SM03橋接臨床研究，已被於美國擬定開展的SM06臨床研究所取代。除努力將SM03開發成為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的藥物外，我們亦將會推進SM03用於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的臨床試驗，以擴大SM03的治療用途，來解決未滿足的其他醫療需求。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啟動系統性紅斑狼瘡II期臨床研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產品

SN1011

SN1011是第三代可逆共價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劑，在對系統性紅斑狼瘡、尋常型天庖瘡(「**PV**」)、多發性硬化症、類風濕關節炎及其他免疫性疾病進行長期治療方面具備更高選擇性、更卓越療效及更高安全性。在作用機理、親和性、靶向選擇性及安全性方面，SN1011與目前市場現有的BTK抑制劑(如依魯替尼)等具有差異性優勢。SN1011是已知的第一種在中國在臨床階段用作治療尋常型天庖瘡的BTK抑制劑，具有龐大未滿足的臨床需求。

就SN1011在澳洲進行的I期臨床試驗而言，本公司在一組健康成人受試者中進行評估SN1011安全性和耐受性的臨床試驗，包括單次遞增劑量(「**SAD**」)及多次遞增劑量(「**MAD**」)研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合共有56名白人受試者完成I期臨床試驗，其中單次遞增劑量研究招募了40名受試者，而多次遞增劑量研究招募了16名受試者。

至於SN1011在中國的臨床研究，國家藥監局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本公司以SN1011用作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的新藥研究(「**IND**」)申請，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在中國上海進行的I期臨床試驗中成功為首位健康受試者給藥。以SN1011用作治療尋常型天庖瘡的IND申請亦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SN1011已在中國完成I期劑量爬坡研究的最後一例受試者最後一次訪視。該研究中，共入組71例健康受試者，受試者均未報告嚴重不良事件，該產品顯示良好的耐受性和安全性。繼SN1011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及尋常型天庖瘡適應症的IND申請獲批後，本公司現正在中國啟動針對尋常型天庖瘡的II期臨床研究，並計劃於不久將來的較後時間啟動針對系統性紅斑狼瘡的II期臨床研究。有關SN1011研發進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SM17

SM17的母源抗體的最初開發，旨在通過阻斷IL25結合到ILC2上表達的IL17RB受體以治療嗜酸性粒細胞性哮喘。該抗體對IL17RB具有特異性，發現其在哮喘患者的活檢組織中顯著升高。當在基於小鼠的卵清蛋白(OVA)誘導的過敏性哮喘模型中進行評估時，該抗體阻斷了受體信號傳導，這增強了對氣道阻力的保護並且顯著減少了細胞向肺部的浸潤和抗原特異性免疫球蛋白E(IgE)的血清水平。本集團的國際合作夥伴LifeArc(一家位於英國的醫藥研究慈善組織)使用其專有的人源化技術進一步人源化該潛在同類首創及靶點首創抗體。後來發現該抗體具有其他治療潛力，包括II型潰瘍性結腸炎和特發性肺纖維化(「**IPF**」)。在後一種情況下，該抗體被證實顯著降低了患有博來黴素誘導的肺纖維化的小鼠中的肺部膠原。抗體誘導的肺部膠原減少的水平與使用吡非尼酮治療的小鼠中所達到的水平相若。



我們正透過內部平台整理和收集IND申請所需的數據。SM17生產過程開發已完工，且I期臨床試驗批次現正生產中。初步的毒性研究顯示，SM17於食蟹猴的藥物活性劑量程度中具良好耐受性。良好實驗室規範(GLP)合規毒性研究正在進行中。我們正為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提交IND彙編檔案文件。同時，我們現開展內部概念驗證(「POC」)研究，探討SM17對各種疾病的其他臨床應用。在提交IND申請之前，我們計劃與該等司法權區內的相關監管機構進行IND申請前會議。我們擬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進行全球性人體臨床試驗。

其他在研藥物

SM06

SM06是使用我們專有的框架重塑技術進行人源化的第二代抗CD22抗體。SM06是SM03的人源化變體，具有與SM03相同的作用機理。相比SM03，SM06被認為是一種免疫原性更弱及安全性更高、更類人的抗體。我們認為SM06將更適用於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類風濕關節炎及其他免疫性疾病等須長期用藥的慢性疾病。我們目前正進行SM06優化生產，並正於美國加快申請SM06的臨床研究。我們預期IND申請最早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獲得批准。一旦我們將SM03商業化，我們將進而為SM06開展臨床試驗與國家藥監局及／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監管部門接洽。

SM09

SM09是一種框架重塑(人源化)的抗CD20抗體，用於治療非霍奇金淋巴瘤和類風濕關節炎，其目標抗原表位不同於其他經市場認可的抗CD20抗體，如利妥昔單抗、奧濱尤妥珠單抗及奧法木單抗。

TNF2

TNF2是英夫利昔單抗的人源化變體，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該抗體利用與英夫利昔單抗相似的親和力及特異性阻止TNF- α 綁定其受體，有效地抑制TNF- α 誘導L929細胞死亡，為鼠成纖維細胞系。

生產

我們於海口生產基地進行生產活動，生產用於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未來大規模生產的在研藥物。海口生產基地的產能為1,200升，足以滿足臨床及初步營銷需要。工廠的作業區包括一處潔淨區(用於加工)、一處受控但不分級(CNC)區(用於進行支持活動)、雜物間、質量控制實驗室、倉庫及行政辦公室。於報告期內，海口生產基地已將其作業區總面積由約4,526平方米擴大至約19,163平方米。

本公司在蘇州基地的行政設施、測試實驗室及研發實驗室的興建已於二零一九年完成。行政設施自二零二零年年末起已開始投入營運，以支持現有及新產品開發項目。為配合本公司在擴大研發及產品開發能力方面的業務發展計劃，本公司在新蘇州基地將設立新研發實驗室。於報告期內，研發實驗室處於試運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設備齊全並全面投入營運。

誠如先前所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購買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一幅43,158平方米的士地。本公司計劃在該土地上興建中國總部、一個研發中心以及另一個生產基地，合共總樓面面積約75,000平方米。地基工程經已完成。上蓋建築工程已展開，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年末前完工。於竣工後，生產基地產能將超過32,000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旗艦產品研發活動

我們的旗艦產品SM03是全球同類靶點中首個潛在治療類風濕關節炎(「RA」)的單抗藥物，對其他免疫性疾病(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乾燥綜合症(「SS」)以及非霍奇金淋巴瘤(「NHL」)亦具有潛在療效。預期SM03將成為我們首個可商品化的在研藥物。我們假設SM03採用與目前市面存在的療法截然不同的全新作用機理，而我們目前正努力揭示這一機理。我們有實驗證據支持該假設。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SM03類風濕關節炎的III期臨床試驗已招募合共408名患者，我們預期最早於二零二一年底前完成SM03類風濕關節炎I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並計劃最早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我們的BLA。按我們二零二零年年報所報告，為配合本集團產品管線開發的戰略規劃，我們先前於澳洲計劃的SM03橋接臨床研究已被於美國擬定開展的SM06臨床研究所取代。我們計劃於美國提交SM06(SM06為SM03的人源化變體，作用機制與SM03相同)的IND申請。

SM03最終不一定能夠成功開發及營銷。

SM03研發活動開支主要包括：

- 根據與代表本集團進行研發活動的顧問、合約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地點訂立的協議所產生的第三方承包成本；
- 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的成本；

- 僱員薪金及相關福利成本；及
- 與檢查及維護設施有關的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差旅開支、保險、水電及其他物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SM03研發活動產生的支出約為人民幣55.3百萬元。

知識產權

主要藥物(產品)的核心技術

就SM03而言，本公司擁有兩項於中國註冊的發明專利(其中一項發明專利亦適用於SM06)及四項於美國註冊的發明專利(其中所有發明專利亦適用於SM06)。本公司在美國有兩項待批的專利申請，而在中國有一項待批的專利申請。本公司亦已提出兩項專利合作條約(「PCT」)專利申請(該兩項專利均適用於SM06)，根據PCT程序，該兩項專利申請現時處於審查階段。

就SM09而言，本公司擁有一項於中國註冊的發明專利，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本公司亦持有三項SM09於美國註冊的發明專利。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向中國知識產權局提交一個有關SM03的發明專利申請。

知名或著名商標

本公司以「SinoMab」(「中國抗體」)品牌運營業務。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擁有多個註冊商標，並在中國有多份商標申請正待審批。

專利

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的發明專利數目	21	20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262名員工。員工是本集團維持可持續營運及穩健發展的重要資源。本公司已制訂有關員工薪酬、權益的政策，並開展各類員工培訓。本公司亦已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其他資料－股權激勵」。

研發人員

教育水平	於報告期末的數目	於報告期初的數目
博士學位	7	7
碩士學位	17	11
大學學位或以下	23	7
研發人員總數	47	25

上述研發人員數目並不包括從事臨床相關運作的生產、質量保證或質量控制的人員。

主要政府研發補助、資助、補貼及稅務優惠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合共獲得三項政府補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及前景

憑藉在香港的研發及創新能力及在中國的生產能力，我們致力成為開發創新藥物以填補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免疫性疾病及其他衰竭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

我們的在研藥物組合囊括整個免疫領域，相信這將促使我們能為患者提供覆蓋整個領域適應症的全面治療方案。我們相信，我們在免疫領域方面的投入、經驗及成就，已加快和提升發現及發展多種免疫性疾病新療法的進程和行業標準。因此，我們已在發現免疫性疾病新的治療方式方面積累豐富經驗，這讓我們得以更有效搶佔免疫性疾病市場的大部分市場份額。我們相信對免疫性疾病的專門化策略及集中專注，使我們在其他行業參與者中脫穎而出。透過對免疫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專門研究，我們致力鞏固在此領域的領先地位，從而對研發同類靶點首創或同類首創在研藥物方面與我們構成競爭的行業參與者設置更高的入行門檻。

此外，我們的產品管線由我們既有的全方位平台支持，該平台綜合整個產業鏈的內部能力，由我們強大而獨立的靶點識別、在研藥物開發、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臨床生產、質量控制、質量保證、監管批准及商業規模化生產，直至商業化階段，以及發現及開發在研藥物的所有其他程序。我們相信此等全面的能力，在大中華地區僅有少數生物製藥公司可比擬。

隨著產品管線多元化及擴展，我們相信已佔據有利地位以成為開發免疫性疾病療法的行業領先者。

本集團將持續集中推進旗艦產品SM03走向商業化，進一步發展現有產品管線，且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發現及開發用於治療免疫性疾病的新藥、擴大生產規模以支持產品商品化，以及借助我們作為香港生物製藥公司的地位，強化全球業務。

本公司將積極透過非交易路演等方式對現有和潛在的投資者進行產品及管線開發方面的教育。

臨床開發計劃

我們將繼續推進針對類風濕關節炎及系統性紅斑狼瘡的SM03臨床試驗。誠如之前所述，我們預計最早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針對類風濕關節炎的SM03 BLA申請。誠如前段所述，我們先前於澳洲計劃的SM03橋接臨床研究已經被於美國擬定開展的SM06臨床研究所取代。在更為廣泛的適應症開發方面，我們將就系統性紅斑狼瘡和甚至其他免疫性疾病，進一步進行臨床試驗。

我們將繼續進行針對免疫性疾病方面的SN1011全球臨床開發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國家藥監局已批准本公司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的IND申請，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在中國上海進行的I期臨床試驗中成功為首位健康受試者給藥。以SN1011用作治療尋常型天疱瘡的IND申請亦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SN1011已在中國完成I期劑量爬坡研究的最後一例受試者最後一次訪視。繼SN1011治療尋常型天疱瘡及系統性紅斑狼瘡的IND申請獲批後，本公司現正在中國啟動針對尋常型天疱瘡的II期臨床研究，並計劃於不久將來的較後時間啟動針對系統性紅斑狼瘡的II期臨床研究。

此外，就SM17而言，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開展全球性人體臨床試驗。

臨床前研發

本集團的國際合作夥伴LifeArc委聘本公司共同研發SM17。本公司目前正就提交SM17的IND申請整理及收集所需數據，隨後將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測試其效力、安全性及藥代動力學（「PK」）／藥效動力學（「PD」），以及履行其他監管規定。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開展全球性人體臨床試驗。

我們目前正進行SM06優化生產，並正於美國加快申請SM06的臨床研究。我們預期IND申請最早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獲批。

本公司繼續進行SM09及TNF2的優化生產及臨床前研究。預期該等臨床前研究將於兩年內完成，隨後本公司將委聘國家藥監局及／或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展開臨床試驗。

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

本公司積極探索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並已就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與D2M Biotherapeutics Limited（「D2M」）達成長期合作關係，據此，本公司有權就本公司根據優先靶點甄選機製得出的D2M靶點識別工作的初始結果而選擇的合資格藥物靶點進行後續研究、開發及商業化。

生產

蘇州的行政部門已於二零二零年年底投入營運，以支持現有及新產品開發項目。研發實驗室正處於試運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設備齊全並全面投入營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購買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一幅43,158平方米的土地。本公司計劃在該土地上興建中國總部、一個研發中心以及另一個生產基地，合共總樓面面積約75,000平方米。地基工程已完成。上蓋建築工程已展開，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底完工。於竣工後，生產基地產能將超過32,000升。

商業化

儘管COVID-19帶來不確定性，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前建立我們的銷售團隊。商業化團隊將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並支持我們在研藥物的未來商業化。為加強我們的銷售及業務開發能力，我們正積極尋找及識別合作及／或合作關係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引進及向外特許。

COVID-19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爆發及／或惡化，本公司的臨床試驗發展將持續受到影響。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由於多數門診診所已暫時關閉，患者或受試者一般避免前往醫院且若干醫院已暫停就臨床試驗招募患者或受試者，疫情已影響在中國的一項臨床試驗。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目前所有其他經營維持正常，但倘疫情持續，本公司的經營可能受到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由銀行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政府補貼及匯兌收益所組成。於報告期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所確認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所致。

研發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驗室耗材及試驗成本	70,258	37,246
僱傭成本	15,113	7,749
其他	4,611	2,821
	89,982	47,816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實驗室耗材、試驗成本、研發人員的僱傭成本、研究設施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折舊、研究和測試設備折舊。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研發成本分別約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47.8百萬元。於報告期內研發的商務拓展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實驗室耗材及試驗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3.1百萬元及(ii)因研發人員數目增加而使僱傭成本增加約人民幣7.4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傭成本、辦公場所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折舊、折舊及攤銷、租金及物業管理費、諮詢及審計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諮詢服務費、辦公室開支、交通費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9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減幅主要由於(i)報告期內並無確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4.9百萬元)；及被(ii)因業務擴張而使僱傭相關成本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iii)因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使折舊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被(iv)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與短期租賃有關)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本集團非常注重擁有隨時可用及可取得的資金，並擁有穩定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充足的備用銀行融資，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滿足其未來發展對資金的需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人民幣643.1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810.4百萬元。減幅約人民幣167.3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蘇州及海南的附屬公司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67.5百萬元；(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約人民幣59.7百萬元；(iii)投資於結構性存款及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71.0百萬元；(iv)於D2M Biotherapeutics Limited投資約人民幣16.2百萬元；(v)支付經營活動開支約人民幣88.9百萬元；及被(vi)銀行借款增加淨額約人民幣65.1百萬元；及(vii)出售中國醫療基金所得款項約人民幣92.0百萬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摘要，以及截至所示期間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8,857)	(73,92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2,511)	(633,666)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846)	(12,8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9,214)	(720,404)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0,370	1,200,86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8,096)	16,432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3,060	496,8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3,060	1,036,496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	(539,600)
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3,060	496,89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抵押情況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情況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報告期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宜

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宜。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獲本集團就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所批准之未來計劃。

持有及出售的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持有中國醫療基金（為New China Overseas Opportunity Fund SPC（「**New China Overseas**」）的獨立投資組合）的775,347.912單位A類參與股份（「**該項投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按成本港幣78百萬元作出該項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Dragon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ies SPC（代表其名為Dragon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ies 2 SP的獨立投資組合（作為買方））訂立合約以出售該項投資，代價約為港幣110.6百萬元（「**該出售事項**」），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資產總值約8.24%。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完成，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該項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未變現收益約人民幣28.3百萬元（約港幣32.6百萬元，相等於約41.76%的投資回報率）。

New China Overseas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開放型投資公司，並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為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該項投資屬一項企業投資策略，為本公司保持並創造未來潛在的收入，同時更好地利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且屬於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的「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該項投資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到期且自該天起可贖回。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持有的重大投資」一段。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或出售佔其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海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者」）就投資者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該投資者為一家本公司主要股東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海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投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認購協議日期，海藥持有158,882,11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15.79%的股權。

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轉換債券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佈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因此認購協議經已失效，而將不會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轉換債券。

有關認購協議、建議發行可轉換債券及建議發行可轉換債券失效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披露。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的獨立審閱報告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19頁至第38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按照其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和列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審閱工作之基礎上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僅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企業獨立審計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負責人進行查詢，執行分析性覆核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745	18,659
研究及開發成本		(89,982)	(47,816)
行政開支		(32,861)	(50,030)
財務成本		(2,499)	(1,524)
其他開支，淨額		(138)	(12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668)	-
除稅前虧損	4	(114,403)	(80,840)
所得稅開支	5	-	-
期內虧損		(114,403)	(80,84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7	0.11	0.08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14,403)	(80,84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隨後期間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9,331)	17,80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23,734)	(63,03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43,409	101,093
使用權資產		89,546	44,830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29,922	31,897
其他無形資產		248	–
按金		2,457	1,3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382	15,9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3,964	195,16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17	30,9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	50,245	93,058
已抵押存款	10	20,98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643,060	810,370
流動資產總值		735,704	934,35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141	44,674
租賃負債		9,795	9,130
計息銀行借款		5,000	5,000
流動負債總額		47,936	58,80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687,768	875,5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1,732	1,070,71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7,585	28,247
計息銀行借款		120,543	55,4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8,128	83,708
資產淨值		803,604	987,01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1,679,126	1,679,126
儲備		(875,522)	(692,115)
總權益		803,604	987,01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根據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	資本儲備	匯兌	累計虧損	總權益
		獎勵計劃			波動儲備		
持有的股份	的付款儲備	的付款儲備	波動儲備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679,126	-	35,382	8,637	(61,367)	(674,767)	987,011
期內虧損	-	-	-	-	-	(114,403)	(114,40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9,331)	-	(9,33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9,331)	(114,403)	(123,73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59,673)	-	-	-	-	(59,67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79,126	(59,673)*	35,382*	8,637*	(70,698)*	(789,170)*	803,60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79,126	-	8,637	(3,680)	(552,167)	1,131,916
期內虧損	-	-	-	-	(80,840)	(80,84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7,807	-	17,80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7,807	(80,840)	(63,03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35,382	-	-	-	35,38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79,126	35,382	8,637	14,127	(633,007)	1,104,265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借方儲備人民幣875,522,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2,115,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8,857)	(73,92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16,17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7,539)	(8,135)
購買土地使用權	–	(16,366)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93)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0)	(69,565)
初始年期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	(539,600)
已抵押存款增加	(20,982)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2,046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之結算款項	430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2,511)	(633,66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67,582	38,162
償還銀行借款	(2,500)	–
股份發行開支	–	(49,253)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0,077)	(866)
已付利息	(3,178)	(85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59,673)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846)	(12,8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9,214)	(720,404)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0,370	1,200,86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8,096)	16,432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3,060	496,8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252	496,896
非抵押定期存款	496,808	539,600
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3,060	1,036,496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	(539,600)
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3,060	496,896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作為比較資料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份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407(3)條所指之聲明。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情況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首次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情況 (續)

除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的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方案替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第二階段之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減輕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的風險。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於期內該等借款的利率並無被無風險利率代替，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倘該等借款的利率於未來期間由無風險利率代替，本集團將於滿足「經濟上相當」標準修改有關借款時採用此實際權宜方法，並預計不會因採用該等變動修訂而產生重大修改損益。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整體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267,679	157,135
香港	6,363	6,137
開曼群島	29,922	31,897
	303,964	195,169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處地點。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245)	(6,5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收益	(485)	-
匯兌差額淨額	(2,394)	(2,040)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34,90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5. 所得稅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估計稅率為25%。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在其他地區的應課利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人民幣114,403,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0,840,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01,741,519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6,240,400股）計算得出，並已作調整以撇除在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成本人民幣46,272,00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069,000元）收購資產。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結構性存款	(i)	50,245	-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ii)	-	93,058
		50,245	93,058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購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到期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結構性存款。該結構性存款屬保本性質，且獲最低回報保證。按條款規定，該結構性存款的利率由匯率是否每日達到合約所指定條件而釐定。該結構性存款的利息取決於特定基準的表現。由於該結構性存款的合約現金流並非純粹為本金及利息的付款，因此該結構性存款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中國醫療基金投資港幣78,000,000元，該醫療基金為New China Overseas Opportunity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Dragon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ies SPC(代表其名為Dragon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ies 2 SP的獨立投資組合)(作為買方)訂立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港幣110,572,000元(相等於人民幣92,046,000元)出售中國醫療基金(為New China Overseas Opportunity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的775,347.912單位A類參與股份，該代價相等於中國醫療基金775,347.912單位A類參與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完成。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252	77,606
定期存款	517,790	732,764
	664,042	810,370
減：		
就擔保函作抵押的存款	(180)	—
就外匯合約作抵押的存款	(20,802)	—
	643,060	810,370
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計值貨幣		
人民幣	488,987	430,060
美元	138,600	347,781
港元	36,068	31,220
其他	387	1,309
	664,042	810,37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為人民幣20,982,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1. 股本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06,240,400 (二零二零年：1,006,240,400) 普通股	1,679,126	1,679,126

12.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294,974	64,26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3. 關聯方交易

(a)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獲關聯方支付經營租賃租金： 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	1,230	-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	(i)	-	820
預付款項： 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		1,250	-
租賃負債： 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		61,116	23,511

(i) 此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382	5,8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4	61
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34,903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4,486	40,837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788	-	3,7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245	50,245
已抵押存款	20,982	-	20,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3,060	-	643,060
	667,830	50,245	718,075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77,380	-	77,3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9,278	-	29,278
外匯合約	-	-*	-
計息銀行借款	125,543	-	125,543
	232,201	-	232,201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外匯合約的公平值被評定為微不足道(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379	–	4,3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93,058	93,0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0,370	–	810,370
	<u>814,749</u>	<u>93,058</u>	<u>907,80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37,37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1,375
計息銀行借款	60,461
	<u>139,213</u>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由首席財務官主管的財務部負責釐定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買方雙方（受脅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作估計公平值：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乃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的工具之目前適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本集團投資於一項結構性存款，即由中國大陸一間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根據有關金融機構提供的公平值來估計該等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

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外匯合約。該外匯合約乃使用與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式類似的估值技巧，使用現值計算方法計量。該等模式納入各種市場可觀察數據，包括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外幣即期及遠期匯率以及利率曲線。外匯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項非上市投資，即中國醫療基金的一項獨立投資組合。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應佔該等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來估計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該等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主要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以及在中國和美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因此，管理層斷定該等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相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以下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量化的敏感度分析：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於 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非上市投資 資產淨值	根據獨立股票組合 的資產淨值	港幣100.60元至 港幣142.61元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1%將 導致公平值上升／下跌 人民幣930,580元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使用以下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245	-	50,24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93,058	93,058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公平值等級 (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使用以下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匯合約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外匯合約的公平值被評定為微不足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出。

16. 批准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其他資料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272.8百萬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

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使用（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作出調整）詳情在招股章程內披露，其後已作修改並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披露。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使用情況及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使用金額：

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 使用情況 (附註1) (港幣百萬元)	直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使用情況 (港幣百萬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2)
研發及商業化在研藥物				
研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SM03，為SM03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包括(i)於中國進行中及計劃的臨床試驗；(ii)就其他適應症將於中國啟動的其他臨床試驗；(iii)於澳洲及美國的臨床試驗；及(iv)新藥申請登記備案及商業化推出SM03	190.9	135.0	55.9	於2023年底前
為管線中其他在研藥物的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生產、準備登記備案及潛在商業推出提供資金	279.4	115.6	163.8	於2023年底前
進一步推進我們的研發項目、拓展研發團隊、建立商業化團隊、開發專有技術及提升全方位平台	42.4	42.3	0.1	於2021年底前
發現及開發現時未在我們管線中的新在研藥物，以令產品組合更多元化	84.9	51.1	33.8	不適用 (附註3)
興建蘇州生產基地，其主要用作我們核心產品SM03的商業化規模生產				
購買實驗室設備，主要用作進行SM03的研發及可能用作進行管線中其他產品的研發	85.8	11.2	74.6	於2021年底前
購買生產設施，主要用作生產SM03	59.7	-	59.7	於2021年底前

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 使用情況 (附註1) (港幣百萬元)	直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使用情況 (港幣百萬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2)
興建蘇州生產基地				
興建額外研發設施及購買實驗室設備，以推動SM03用作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系統性紅斑狼瘡、非霍奇金淋巴瘤及其他潛在適應症之持續研發工作、SM03的商業化研發工作以提升大型生產工藝，以及管線中其他產品的開發	107.6	22.3	85.3	於2022年底前
興建上游生產設施及下游純化設施	88.2	-	88.2	於2022年底前
購買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的土地及與擴建蘇州生產基地有關的其他開支	167.9	58.2	109.7	於2022年底前
營運資金、擴大內部能力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27.2	84.2	43.0 (附註4)	不適用
與D2M集團合作	38.8	38.8	-	於2023年底前
總計	1,272.8	558.7	714.1	

附註：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所述修訂及披露的擬定使用情況。
- (2)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所作的最佳估計。該時間表或會因未來發展及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事件而改變。
- (3) 由於發現及開發現時未在我們管線中的新在研藥物是一個持續進行的過程，本公司未能列出有關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詳細時間表。
- (4) 中國醫療基金的該項投資成本港幣78.0百萬元已撥回於此擬定使用情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該項投資已按代價約港幣110.6百萬元出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持有及出售的重大投資」一段。

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上文所載的擬定使用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的部分將會按照上述擬定使用方式應用。

其他資料

股權激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E.該計劃」一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非股份期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委聘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實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由梁瑞安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向香港中央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轉讓36,174,400股股份，而後者代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益人持有相關股份。

本公司可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本集團現有僱員、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及董事會認為能夠提升本集團業務或價值的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本集團的僱員或高級職員）。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令其在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或前後可獲取股份或參考股份的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相關費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通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熟練且有經驗的人員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董事會將酌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甄選參與者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授出及歸屬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發佈公告，披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涉及股份數目及歸屬期，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一名僱員授出有關10,062,404股股份的10,062,40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同日歸屬。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採納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期權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一名授權人士（獲董事會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之人士）可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並向有關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該計劃受託人（「受託人」）。為落實獎勵，本公司應向信託劃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透過場內交易或手動交易收購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

整個股份獎勵計劃期間獎勵股份的最大數目為50,312,020股，即本公司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選定參與者獎勵的股份的最大數目為20,124,808股，即本公司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內，受託人按每股平均價約港幣3.97元（相等於人民幣3.29元）從市場購買18,095,500股股份，總金額為港幣71,822,420.26元（相等於人民幣59,460,435.28元）。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受託人持有18,095,500股股份，而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劉文溢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257,721,040	25.61%
強靜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257,721,040	25.61%
梁瑞安博士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57,721,196	15.67%
馬慧淵先生 ⁽⁶⁾	配偶權益	61,500,740	6.11%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1,006,240,400股已發行股份。
- (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12,889,400股股份由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透過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Apricot BioScience Holdings L.P.、樂榮有限公司及Zliverland Holdings Limited（皆由劉女士最終控制）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44,831,640股股份的權益透過格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強靜先生全資擁有。劉女士為強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擁有該等44,831,640股股份的權益。
- (4) 強先生為劉文溢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強先生被視為於212,889,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44,831,640股股份由強先生全資擁有的格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 (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由梁博士全資擁有的Skytech Technology持有。
- (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由馬先生的配偶田惠敏女士透過致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馬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⁶⁾⁽⁷⁾	受控法團權益	212,889,400	21.16%
上海月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⁵⁾⁽⁷⁾	受控法團權益	212,889,400	21.16%
Skytech Technology ⁽³⁾	實益權益	157,721,196	15.67%
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 ⁽⁶⁾	實益權益	158,882,115	15.79%
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 ⁽⁵⁾	實益權益	108,316,600	10.76%
許斯佳女士 ⁽⁹⁾	實益權益	89,802,105	8.92%
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 ⁽⁶⁾	實益權益	72,349,000	7.19%
For Best Holding Capital Group Investment Inc.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1,500,740	6.11%
致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⁴⁾	實益權益	61,500,740	6.11%
田惠敏女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1,500,740	6.11%
翁康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1,500,740	6.11%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51,599,400	5.1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⁶⁾	於股份中擁有 抵押權益的人士	158,882,115	15.79%
海口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⁹⁾	於股份中擁有 抵押權益的人士	51,000,000	5.07%

其他資料

附註：

- (1) 所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1,006,240,400股已發行股份。
- (3) Skytech Technology為一間由梁瑞安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致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For Best Holding Capital Group Investment Inc.全資擁有，而For Best Holding Capital Group Investment Inc.由田惠敏女士及翁康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女士及翁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致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為杏澤興禾及上海健益興禾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健益興禾**」)的海外控股平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持有約9.26%及1.51%的已發行股份。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健益興禾的普通合夥人。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月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月溢投資**」)為杏澤興禾的聯合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月溢投資被視為於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為杏澤興瞻的海外控股平台。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杏澤興瞻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除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及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外，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杏澤興瞻的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Apricot BioScience Holdings, L.P.持有約1.31%的已發行股份。樂榮有限公司及Zilverland Holdings Limited為杏澤興瞻的海外控股平台，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持有約1.09%及0.80%的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女士及上海佐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佐禾投資**」)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佐禾投資由劉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佐禾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根據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藥**」)將158,882,115股股份抵押予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中信銀行**」)的股份質押，中信銀行持有海南海藥實益擁有的158,882,115股股份的抵押權益。
- (9) 根據許斯佳女士將51,000,000股股份抵押予海口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的股份質押，海口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持有許斯佳女士實益擁有的51,000,000股股份的抵押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披露規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根據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享有年度酬金港幣5,060,000元。(附註(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炳祖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辭任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劉森林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8)的附屬公司)的職位由執行董事改為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附註：

- (i) 執行董事亦有權就擔任本集團的執行角色而享有獎金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及津貼，而不會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享有任何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均有遵守該等行為守則。

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概不知悉相關僱員於報告期內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增加透明度和問責性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說明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

梁瑞安博士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相信，梁博士身為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業務有廣泛了解，因此在所有董事之中，梁博士是最勝任發掘戰略機遇及目標的董事。董事會亦相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合併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作出的決策至少須經大多數董事批准；(ii)梁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iii)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梁博士）、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成分相當高，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及(iv)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商議後共同制定。因此，董事會認為由梁博士同時擔任業務發展及有效管理的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此情形下屬合適。

無重大變動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內，並無影響本公司表現的重大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段作出披露。

審閱業績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炳祖先生（主席）、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李志明博士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李志明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已經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審核及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18頁。

釋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美國食藥監管局」或「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United State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幣」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PCT」	指	專利合作條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之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kytech Technology」	指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瑞安博士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按文義所需)
「杏澤興禾」	指	上海杏澤興禾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前稱上海杏澤興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杏澤興瞻」	指	上海杏澤興瞻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	指	百分比